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6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补充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预计需补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公司关于2016年度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2017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